

2026年度桃江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受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委托，参与有关决议、文件、规章的起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3、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工作，协调督促各方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4、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及县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县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县政府签订的或县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指导县政府各部門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6、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检查、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法律援助，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8、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10、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国有资产、制式服装、警车警具及其他机动车等物资装备。

11、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桃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县委依法治县办公室秘书组、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规范性文件与政府合同管理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编办核定编制人数95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全额事业编制9人、工勤编制0人、差额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94人（其中行政81人、全额拨款事业编8人，经费自理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桃江县司法局本级；2、桃江县法律援助中心；3、湖南省桃江县公证处。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0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6.1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6.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人员增加且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06.1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03.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4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6.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单位人员增加且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06.1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03.16万元，占86.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53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88.49万元，占5.8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358.3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47.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基层司法业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人民调解经费支出等方面；普法宣传支出45.8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普法、法治宣传支出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经费10万元、法律顾问经费20万元等方面；社区矫正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社区矫正人员调查评估、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智慧矫正中心运行维护等方面；法治建设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需要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1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57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30.79%，主要是因单位人员增加，业务量增长，日常办公等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 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5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纳入县级项目，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人数280人，内容为司法行政系统会议、党员大会等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06.18万元，基本支出1,358.3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47.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桃江县司法局\).xlsx](#)